

案件編號：348/2010

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年5月6日

主題：

駁回上訴

###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48/2010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1-08-0329-PCC 號

##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08-0329-PCC 號刑事案，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案中兩名嫌犯 A 和 B 以正犯和既遂方式實施了一項由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四年徒刑，以及一項該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懲處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兩個月徒刑，而在兩罪並罰下，對兩人同樣處以四年零一個月的單一徒刑（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347 至第 352 頁的判決書內容）。

第一嫌犯 A 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詳見卷宗第 387 至第 396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對該上訴，駐原審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409 至第 410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476 至第 479 頁內發表葡文上訴案第 348/2010 號

文法律意見書，也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 上訴裁判依據

本院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重大瑕疵，及原審法院在對兩名嫌犯量刑時違反相對公平原則。

另須指出，由於兩名嫌犯從未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345 條第 2 款有關聲請把一審聽證中所有口供記錄下來的權利，第一嫌犯在上訴狀內向本院提出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便無從談起（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上訴人所指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瑕疵，本院在審議原審判決書整份內容後，並未發現其判案理由與裁判本身之間有任何不可補救的矛盾，反而認為該判決的判案理由與其有罪裁判本身之間是有著合邏輯的必然關係，故上訴人不得指責該判決患有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的重大瑕疵。

事實上，上訴人祇是以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的瑕疵問題為借口，去質疑原審法庭的自由心證。例如他在上訴狀中，力陳既然根據兩名控方證人 C 和 D 在庭上的口供，上訴人所持有的毒品是應第二嫌犯 B 和第一控方證人 C 的要求而購買，以便交與第二嫌犯，再加上原審法庭最終也未能認定上訴人的手提電話是販毒工具，原審法庭實不得在判決書

內，認定上訴人是有出售其身上毒品的意圖。

然而，上訴人這種觀點明顯無理。

因為他被判販毒罪罪成，並非因其有意出售身上毒品，而是全因其向第二嫌犯 **B** 提供了預先應這嫌犯要求在拱北地下商場購得的共 6.726 克淨重的氯胺酮白色粉末，而這些白色粉末正是司警人員在 **B** 的住所內搜獲的(見原審判決書第 5 頁第 3 段和第 6 頁第 1 至第 8 段文字內容)。

而根據原審法庭在判決書內描述的其餘既證事實，上訴人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晚上約 11 時 45 分，自 **B** 住所步出後身上仍携有的毒品(當中包括一共淨重 8.793 (0.658 + 6.744 + 1.389 + 0.002) 克的氯胺酮)，則是上訴人用以個人吸食的。

由此可見，原審法庭從來沒有認定上訴人有出售毒品的意圖，故原審判決書是無從患有上訴人所指的「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的情況。

須知道，兩名嫌犯被原審判處罪成的販毒罪罪狀，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的定義，亦包括了「未經許可而……讓與……或以任何方式收受……」毒品，因此即使無證據顯示上訴人曾出售或意圖出售毒品，其也得因向第二嫌犯讓與毒品而被判販毒罪罪成。

就量刑方面，本院認為原審就兩名嫌犯的販毒罪選擇處以相同刑期的刑罰決定，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既然上訴人是因向 **B** 提供 6.726 克淨重的氯胺酮而被判販毒罪罪成，而 **B** 則因從上訴人方面收受這同一份量的氯胺酮而亦被判販毒罪罪成，再加上兩人均非屬初犯、在一審庭上並沒有認罪，兩人自然地就販毒罪應得相同的判刑。

至於吸毒罪的量刑，本院經考慮到兩人已有犯罪前科，及在一審庭上的表現均一樣，兩人的吸毒罪刑期也應一樣，故不認為原審就這罪的量刑決定對兩名嫌犯有任何不對稱或不公的地方。

綜上所述，顯而易見且亦不用再多說（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3款的精神），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不批准上訴人 A 的再次調查證據請求，並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澳門，2010年5月6日。

---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